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謝春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捌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
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
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謝春蘭於93年5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6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2,845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91,38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163元整及違約金30
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
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
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91,382元
自106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
01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2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